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陳思潔

訴訟代理人 周慧心律師

被告 連明輝

新北團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智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99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
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